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拟推荐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 公 示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评选表彰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函〔2023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拟推荐县应急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鲁山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“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”候选单位。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从2023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。在公示期间，任何人均可通过电话、来访或者书信等形式反映和举报公示对象的问题，反映和举报要用真实单位、地址或电话。

联系电话：0375-7653020

地址：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综合执法大楼6楼6019室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

